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王鴻儒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61
傳真：02-23922402
電子信箱：hj.w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13150000G115300211901-1.pdf、313150000G115300211901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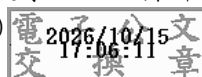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迷你廚房玩具宣導事項資料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及托育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中國大陸媒體報導迷你廚房玩具存在安全隱憂(詳如附件)，查繫案商品係含有熱源之玩具，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；另所附之電磁爐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電機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，須經本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二、迷你廚房玩具可用酒精膏產生明火，或用電磁爐加熱，有造成燒燙傷的風險，爰請轉知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及托育相關單位，向兒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含有明火及熱源之迷你廚房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 收文:115/10/15



1150424514

2 附件隨送